

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0824 行政會議修正

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共置委員 7 人，分別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代表：自治市市長 1 人、自治市團隊學生代表 1 人
 - (二) 行政代表：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
 - (三) 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 2 人
 - (四) 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人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校無特別規範學生換季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以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施以正向管教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